

证券代码: 002480

证券简称: 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62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志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秀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0,590,087.07	5,118,912,452.36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4,310,963.56	2,311,276,627.48	0.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431,344.85	60.04%	920,308,098.35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96,598.19	184.85%	5,471,287.45	10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208,794.33	44.14%	-102,296,291.28	-2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3,553,474.24	46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3	184.84%	0.0085	10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3	184.84%	0.0085	10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4.36%	0.24%	3.48%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782,51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31,60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063.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63,23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7,367.81	
合计	107,767,57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7%	150,170,655	14,164,305	质押	117,65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2,268,49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20,799,500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7,447,600			
海富通基金—工商银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7,370,0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6,092,000		质押	14,000,000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5,200,000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2,764,3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1,556,910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9,003,8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06,35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6,35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32,268,492	人民币普通股	32,268,49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0,7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9,500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17,4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7,600
海富通基金－工商银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0,0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2,000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0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64,335	人民币普通股	12,764,3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56,91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6,910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9,003,808	人民币普通股	9,003,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2、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3、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由本公司副董事长冯克敏，自然人彭波及黄克明（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共同出资，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4、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820,203.50元，减少52.90%，主要系本期较多采用背书票据支付采购款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4,998,678.09元，减少43.6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退回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以及本期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4,207,466.10元，增加1085.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筑投资转让眉山新筑、新筑混凝土机械100%股权，向合肥通联木业有限公司转让合肥新筑100%股权，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19,169.76万元；眉山新筑、新筑混凝土机械、合肥新筑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抵消减少，应收往来款增加18,165.13万元；因新津县旧城改造，应收新津县房产管理局拆迁和搬迁补偿款增加1,314.19万元；以及支付的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 4、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4,817,839.88元，减少83.26%，主要系眉山新筑青龙厂区房产于2016年3月不再对外租赁，本期转回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0,388,916.75元，减少34.87%，主要系本期处置眉山新筑、新筑混凝土机械、合肥新筑，合并范围减少；以及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可弥补亏损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所致。
- 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42,926,803.69元，增加49.56%，主要系长客新筑采购轨道交通车辆等生产材料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 7、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336,818.55元，减少31.47%，主要系本期实现交货，相应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2,125,918.67元，减少38.95%，主要系本期处置眉山新筑、新筑混凝土机械、合肥新筑股权，合并范围减少，以及本期支付年初计提的奖金所致。
-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540,262.67元，增加211.85%，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 10、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1,808,371.27元，增加717.90%，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尚未到支付期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5,474,423.4元，减少53.27%，主要系本期归还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至善机械有限公司款项2,600.00万元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271,796.08元，减少42.13%，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结转到营业外收入所致。
- 1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500万元，增加40.91%，主要系本期新增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借款15,000万元所致。
- 1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5,773,875.76元，减少70.12%，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6,871,671.55元，增加162.72%，主要系上期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变更，调减坏账准备所致。
- 16、投资收益同比增加66,681,058.89元，增加1404.11%，主要系本期处置眉山新筑、新筑混凝土机械以及合肥新筑100%股权产生的股权投资处置损益增加所致。
- 17、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72,799,017.00元，增加1180.53%，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8、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2,894,873.76元，下降82.19%，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 1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2,662,266.67元，增加201.07%，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可弥补亏损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目前，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R1线首开段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正线全长约3.71公里）已经结束，正在进行后期车辆联调联试工作。

2、对公司声屏障业务产生影响的事项：因公司业务人员擅自决定制作虚假声屏障检测报告，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单位暂停与公司声屏障产品合作关系12个月（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5日止）。目前，上述事项处罚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可以与铁路总公司就铁路声屏障正常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 3、出售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集中有效资源专注发展轨道交通产业等新兴产业。报告期内，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机械、眉山新筑、合肥新筑的100%股权进行转让，完成工程机械类产业进行剥离，处置了部分传统产业的富余产能，盘活了存量低效资产，有利于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降低了财务风险。

(1)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新筑投资转让持有的新筑混凝土机械100%股权和眉山新筑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筑混凝土机械、眉山新筑将成为新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新筑投资已向公司支付了51%的股权转让价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向合肥通联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木业”）转让持有的合肥新筑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新筑将成为通联木业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通联木业已向公司支付了51%的股权转让价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参与了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投标。201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交投公司签发的《中选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项目中选人。2013年5月22日，公司与交投公司签订《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拟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2013年10月18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由原计划公司出资70%、交投公司出资30%，调整为：公司出资80%，交投公司出资20%，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目前，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R1线首开段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正线全长约3.71公里）已经结束，正在进行后期车辆联调联试工作。	2013年05月02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2013年05月0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被评为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中选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2013年05月10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被确定为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中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013年05月2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2013年10月19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
对公司声屏障业务产生影响的事项：因公司业务人员擅自决定制作虚假声屏障检测报告，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单位暂停与公司声屏障产品合作关系12个月（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2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公司声屏障业务产生影响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2015年11月0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止)。目前,上述事项处罚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可以与铁路总公司就铁路声屏障正常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公告编号: 2015-080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新筑投资转让持有的新筑混凝土机械 100% 股权和眉山新筑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筑混凝土机械、眉山新筑将成为新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新筑投资已向公司支付了 51% 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05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
	2016 年 06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7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向合肥通联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木业”)转让持有的合肥新筑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新筑将成为通联木业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通联木业已向公司支付了 51% 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09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5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筑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 年 7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416.4305 万股新股	2014 年 07 月 09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 年 12 月,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	2009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金进行补缴，新筑投资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新筑投资将无偿代其承担。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	2009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p>	<p>2013年05月0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关联企业,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 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则本企业承诺, 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 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p>	2009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 该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 员。2、本人保证将采 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 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 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 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 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 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 相似的、对新筑股份 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 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 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活动。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规定,避免与新筑 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 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 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 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 利益。如新筑股份必 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 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则本企业承诺,均严 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 原则进行,将促使交 易的价格、相关协议 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 合理,不会要求新筑 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 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 件。本人愿意承担因 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 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 济损失。本承诺持续 有效且</p>			
--	--	--	--	--	--

			不可变更或撤销。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02.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轨道交通产业等新兴产业销售规模增长较快，预计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同时本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预计 2016 年度业绩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其他	其他	<a href="http://ircs.p5w.net/ircs/topicInteraction/bbs.do?rid=15942">http://ircs.p5w.net/ircs/topicInteraction/bbs.do?rid=15942</a>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其他	其他	<a href="http://ircs.p5w.net/ircs/topicInteraction/bbs.do?rid=17863">http://ircs.p5w.net/ircs/topicInteraction/bbs.do?rid=17863</a>

(本正文，为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2016年10月22日